

创作新编现代琼剧《石斛花开》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海口市琼剧演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创作新编现代琼剧《石斛花开》（项目编号：HNYZ-2021159）采购结果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创作现代琼剧《石斛花开》；

2. 项目内容：

①编写《石斛花开》剧本并进行创作排练；完成音乐舞蹈创作，舞美设计制作、灯光设计制作，视频设计制作宣传等工作；

②完成音乐舞蹈创作，舞美设计制作、灯光设计制作，视频设计制作宣传等工作；

③制订本剧目灯光、音乐、舞美、服装、道具、化妆等各部门的艺术创作要求和标准并贯彻实施；

④合理制定排练计划，并组织排练使该剧目能在 2021 年庆祝“建党 100 周年”时进行展演并进行跟踪录像刻制成光盘，剧目版权归属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所有。

3. 服务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总价：（小写） 203 万元；

（大写） 贰佰零叁万元整；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演出完成，创作、制作时间以甲方的工作计划为准，甲方提前告知乙方。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时间：自签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其他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成果，每延迟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1 %/天计扣违约金，并可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如果乙方延迟提交成果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及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相关服务，直至服务成果经质量验收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 监督管理部门 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招标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